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丰东股份”）于2016年3月5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现就该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757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0〕429号”文同意，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4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12.00元（人民币，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为40,800.00万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3,019.44万元以及审计费、验资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等其他发行费用660.21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7,120.35万元。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出具沪众会字（2010）第4252号《验资报告》，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

二、本次拟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

“热处理工艺装备技术研发中心项目”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根据《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该项目发展目标是提供高效节能热处理设备与工艺解决方案，具体目标为：基于自主创新，加强对高效节能先进热处理装备的开发，促进热处理行业产品升级；以主流热处理设备为研发平台，面向客户的需求，进行高效节能热处理工艺的开发；向热处理设备的购买客户提供专业热处理人员的培训，向公司管理和营销人员提供热处理专业技术培训，打造复合型热处理人才队伍，推动公司连锁热处理加工发展战略；提高检测能力，以带动热处理设备和专业热处理加工服务

质量的提升；进一步增强公司在热处理行业标准制定方面的技术实力和影响力。本项目需配置先进的热处理试验装置、检测设备和配套软件，用于热处理工艺开发、热处理设备试制、材料检测及行业标准测试。

根据“热处理工艺装备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该项目总投资 2,5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020 万元，研发费用 480 万元。

2、实际投资及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热处理工艺装备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实际累计投入 2,136.00 万元（含未完成支付的采购尾款），占计划投资总额的 85.44%，其构成详见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计划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入比例
1	建设投资	2,020.00	1,690.45	83.69%
2	研发费用	480.00	445.55	92.82%
合计		2,500.00	2,136.00	85.4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热处理工艺装备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尚余 364 万元未投入使用。

3、终止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热处理工艺装备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建设的目的是为了储备新技术并快速实现产业化应用，公司建设的开发试验装置均属于未来具有较大市场空间的设备，而原计划建设的“有马弗智能多用炉试验装置”（计划投资总额 155 万元）因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公司决定不再建设该装置；原计划购买的检测设备，如直读光谱仪、全自动气体相色谱分析仪等（计划投资总额 106.85 万元），因公司技术中心已购置相关设备，可供研发中心资源共享，为避免重复投资，公司决定不再购买相关检测设备；此外，由于招股说明书列示的投资预算是基于当时的价格水平，从 2010 年底至今已达五年，部分商品的价格已发生较大变化，同时公司在采购过程中，在精度、功能、配置等同等条件下，优先购置性价比更高的产品，使得相关产品采购实际投入较预算减少，从而节余募集资金 102.15 万元。

基于上述原因，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使公司经营及股东利益最大化，经审慎研究，公司拟终止“热处理工艺装备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三、终止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后剩余资金使用计划

为加快公司发展、拓展业务领域，完善热处理连锁服务布局，增强竞争力，公司在产品研发、项目投资、市场开拓等方面的投入较大，同时由于劳动力成本不断上涨，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越来越大。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提升公司经营效益，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发展规划及实际经营需要，公司计划将终止“热处理工艺装备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后的剩余募集资金364万元及其产生的利息（实际利息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四、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

1、公司“热处理工艺装备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实施进度已达 85.44%，大部分项目已实施完毕并开始产业化应用，适应了市场的发展趋势，为提升公司研发水平打下了良好的基础，本次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2、本次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保障公司产业发展营运资金需求，缓解公司的资金压力，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确保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实施“热处理工艺装备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规则规定，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公司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 12 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就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实施“热处理工艺装备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使用效益，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实施“热处理工艺装备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七、公司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则的规定。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满足了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提升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建设，不会损害公司中小股东的权益。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八、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丰东股份计划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其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情况及市场环境、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所作出的决定，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该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变更不会影响现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况；

2、丰东股份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丰东股份承诺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3、丰东股份变更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对丰东股份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丰东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5日